

1. 政制中的传统

1.1 论英国宪法

[英国宪法不像美国宪法那样是一部成文法典，而是世代累积起来的宪法性的法律条文和惯例。它就这样一直不断地成长和变化，而且在柏克看来，总是变得越来越好。它的种种优点来源于其悠久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中它吸收了许多人、许多代的智慧和经验。但是，柏克惟恐它太易被鼓动家们、尤其是不慎重的理论家们的任性和激烈的不妥协态度所毁坏。]

我们的宪法在四面是峭壁与深渊的境地中保持着一种微妙的平衡。如果为了纠正某种危险的倾斜而向其中一边挪动的话，可能会有倾覆它的危险。像我们这样复杂、同时由于与外部环境结合而越发复杂的一种政制，对它任何重要的变更都是一件困难重重的事情。在这些困难中，周到的人是不会轻易决断的；谨慎的人是不会轻易举措的；诚实的人是不会轻易许诺的。那些承诺超过自己有把握应该尝试什么、有把握能够从事什么的人，既不尊重公众，也不尊重自己。

摘自 *Thoughts on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Discontents* (1770)

形成以此为宗旨的计划（对美洲殖民地的和解性让步）时，我努力使自己处于这样一种精神状态，即最自然、最合理，并且肯定是最有可能保证我免于一切错误的精神状态。我对自己的能力全然不信、对自己的思辨彻底摒弃，为的是对我们先辈的智慧予以深厚敬重。因为我们的先辈留下了这样奇妙的一部宪法和这样繁荣的一个帝国供我们继承，还留下了比这些要珍贵千百倍的、形成宪法及创建帝国的那些格言和原则的宝库。

摘自 *Speech on Conciliation with America* (1775)

出于对你们的智慧的尊重，对你们的安全的珍视，我们并不要求你们将自己的生存托付给你们的敌人，我们也不劝告你们要无条件地服从。我们满意地向你们保证，两院中几乎所有人都没有那样的想法（无论他们是多么不适当地一直受到蒙骗，因而没有立即实施他们的意见）。你们对于在理性上不能信任的人，可能根本不会把他们当作朋友但是，议会自这样一个时刻起就已经是你们的朋友了，它不再信任一直欺骗它的善良用心的人，并接受了那些业已做出一些牺牲的人的意见。诚然，他们的牺牲不如你们，但他们的牺牲足以证明，他们对你们的自由繁荣的考虑和珍惜是真诚的。

有些争执可以被用来削弱你们对公共安全的信心，因为，某些不愉快的表面现象，让人怀疑议会自身在一定程度上已从独立精神堕落了。这种推测到底有多少事实根据，我们不想断言。但是，经验使我们确信，即便争论的东西全部属实，而且也在争论的范围之中，但只要这个宪法稳固得当的体制依然存在，议会自

身内部就总会有一种力量，革新原则、改革自我，而这种力量是其他政府体制从来不曾蕴含的。职是之故，这部宪法接纳过无数的改进，或是改正最初的组合，或是清除腐败部分，或是使原则更好地适应国家环境或人民习俗不断发生的那些变化。

我们感觉到，殖民地的成长就是这样一种环境变化，而且，我们目前争论的是一项紧迫事件，与任何曾经需要修改改制的事件同样紧迫。公众的烦恼经常呼吁这个国家审查其宪法。宪法一直通过修改得到改善。如果我们疆土的增加以及我们广布的人口已经超出了宪法之能量，我们应该求上帝赐福，上帝已向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让我们施展才华和善行，以增益合理的幸福，使这个王国政治上的大度与资产的丰厚相符。如果我们双方以同样的和解心情，着手进行这件伟大的工作，那么，像过去一样，我们甚至可以将这个帝国持久的和谐、自由、幸福和荣耀，归功于我们彼此的错误、争端和敌意。

摘自 *Address to the British Colonists in North America* (1777)

昨天，我偶然获悉，有人要提请郡议会讨论我们请愿书中并不包括的新事项，而对于请愿书的讨论，已被我们伦敦委员会以多数表决推迟到一个更合适的时间。请允许我采取这种方式，向您转达我的诸种理由，说明我为什么与委员会一样认为，在此问题上不应急忙做出任何决定。

我们的请愿书自然是起因于我们所感到的诸般苦恼，而且，我们所提出的要求，实际上也不过是：这类事情应该在议会进行，因为这显然是议会的职责。但是，即将由一个有身份、有才

干的人向您提出的问题，是关于议会组成的改变。您所遇到的问题中不会有比这更重要的了，而且，无论就问题本身的性质而言，还是为了维护决策者头脑清醒的声誉而言，都没有比这个问题更需要冷静和成熟的考虑了。

这个郡将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被召集起来呼吁您的看法，即下院的人数还不够，选举的次数还不够，——应增加 100 个郡选议员，我们必须每隔三年进行一次新选举，而且只要国王乐意，还可以频繁得多。情况将会如此，如果提出的建议生效的话。

这一切或许都是适当的。可是，作为一个诚实的人，在没有更周密地考虑之前，我是不会投赞成票的。我不否认，我们的宪法可能有缺点，而且，发现缺点的时候，就应该改正。但是，从总体上说，宪法一直是我们的骄傲，是其他国家羡慕的对象。在一个如此复杂的规划中，并不是所有初看似乎是错误的东西，最终都会被确定是错误的。要矫正宪法，就必须同时审视整部宪法，就必须将宪法与人民的状况和时代的环境进行比较。因为，就单个事物本身来看显得可能是错误的东西，当把它与其他事物联系起来考虑时，可能完全是正确的——或者至少是作为防止更坏事情的手段，我们应该耐心忍受。关于初看起来似乎是宪法缺陷的东西，就说到这里。至于那种缺陷的补救，应该采取同样审慎的态度。与前者一样，后者的考虑也不是单个的、分离的。在改革中有很多事情是适宜做的，如果其他事情也能与之一起运作的话，但是，如果其他事情不能与之协调，这样的事情就根本不应该做。所以，当这种性质深奥的问题向我提出来的时候，我希望能够清晰地看到整个安排，并且有充分的时间考虑。但愿在我不

清楚前面道路的所有时刻，我都能小心行走。

现在我已老了。从我年轻的时候起，我就精于研习和思考我们的法律和宪法问题，以及其他时代、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宪法问题。我在 15 年里一直是议会勤勤恳恳的成员，在这段时间中，有绝好的机会亲眼目睹我国政府这台机器的运作，观察它在何处顺利行进、履行了职务，在何处运转障碍，在何处工作停滞。我还曾利用种种机会与在处理这些事务上有最高智慧、最多经验的人打交道。所以，我非常严肃、非常真诚地向您宣布，根据所有这些研习、思考、经验和交流的成果，我并没有能够得出这样一个判断：认为应立即改变我国宪法的基本成份；或是具体地认定：在国家目前的状况下、在我们的代表制目前的状况下、在我们的权利和选举方法目前的状况下、在诸种普遍利益目前的状况下、在这个国家的习俗和各种事务目前的状况下，增加 100 名郡选议员，以及一次选举紧接一次选举，对于自由和良好的政府，会是有利的事情。

这就是我目前的思想状况，这就是我为什么不像其他参与此事的人那样热衷于此的原因。我决不是拒绝那些建议，更不是谴责抱着同样善良的用心、有比我远为卓越的能力、有比我不知强多少倍的个人影响力的、认为此事应立即作出决定的先生们。

我由衷希望，王国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所持的谨慎观念，应该让大家知道。当大家都知道这一看法的时候，这个观念一定会普遍盛行。如果国家有某种力量能抵制一致的愿望，或抵制人民中绝大多数人的愿望，那的确是非常可怕的。人民在选择一个目标的时候，可以被欺骗，但是我几乎不能设想在人民可以做出选择

时，还有什么像进行抵制那样糟糕透顶的事。对此事提出最好的见解和劝告无疑将是：每一个人在上帝吩咐给他的位置上尽其义务。在听任每一个人考虑他愿意的事情时，任何人没有义务来反对人民实际上接受的意愿。

及时地告知是绝对必要的，以便让大家知道人民在如此重大事务上的真实意见。——该事务绝对有必要在各种公开的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委员会应由所有阶级和种类的人选组成——各次郡会议之出席情况应尽可能满员、良好。没有这些保证措施，是不会确切了解人民的真实意愿的。我坚信，任何突然做出的对国家基本政制进行重大变更的决定，都不能称之为人民的真实意愿。

我相信，这个时候改变王国代表与选举制的任何决定，作为这个国家的一位居民和地产所有者（诚然只是最微不足道的居民和地产所有者之一），我主张自己有不同意的权利（在我确实完全不同意时），当然这样做不会被人认为是错误的。我保有这一权利，并节制、温和地行使这一权利，因此，我相信，这样是不会冒犯那位尊贵的倡议者的，对于他我所表示和体验到的尊敬与注重，并不比任何人少。在每一件提出的事情上缺乏一致意见，决不会削弱或分散正直的人们在赞成那些问题上所做的努力。被人召集的，而且做出了意见完全一致决定的会议，可能是完全没有各人自己意见的会议。最先提出某项措施的人，肯定是这类会议的主人。我不知道，和睦的、以彼此之善意指导的意见分歧，与不和谐有什么相似之处，也不知道这样的意见分歧，能给我们共同事业的敌人提供什么好处。相反，强制和虚构的意见一致（每种普遍的意见一致必定是这样），是不会带来自由的。另一方

面，假如真会有什么邪恶从意见分歧中产生（我承认，我没有预见到这种邪恶），令我高兴的是，在重大的疑虑和意见分歧能事先预料的情况下，那些提出新的、艰巨事务的人，有足够的权威和力量来阻止那种后果。

我谦卑地将我的这些想法提交郡方。这些想法不是为我自己的任何利益，也不是为任何人或任何集团的利益。我本来希望能出席会议，或是有时间以书面形式更充分地论述此事，但是，任务使我在这里无法脱身：您交给我们的事，已到我们力所能及的最后期限。如果我们受到阻挠未能全面有效地研究这个问题，部分原因在于我们身上的任务与正常的人类能力不相适应，而不在于我们事业的敌人之抵制。为了支持我们的请愿，我们诸位可敬的成员已显示了卓越的才能和高度的热忱。我现在正要应付一项议案，它的目的在于破坏您的主张。那位大臣正准备将公共帐簿的管理权，从您及宪法所选定的控制者手中，转交到些人们不知道的人亦即他自己的奴才手中。

摘自 *Letter to the Buckinghamshire Meeting on Parliamentary Reform* (1780)

每个时代都有其习俗，以及依赖于习俗的政治。不会有人尝试反对已完全成熟的宪法，虽然当宪法尚在摇篮中时，某些曾尝试反对它，或抵制它成长。

令我满意的是，自从（1688年）革命以后，任何反对议会存在的方案，从来没有被人接受过。每个人都必须看到，宫廷有强烈的兴趣在部长与人民之间插入另一种诱人追求的目标。下院

的先生们也有同样强烈的兴趣支持这种目标的建立。……因而，那些最著名的忠于宫廷之意志与喜好的人，同时也非常热衷于主张下院拥有高度的权威。当他们知道谁会行使那种权威，以及那种权威是怎样被使用的时候，他们认为无论怎样支持那种权威都不算过分。一个不遵守宪法的政治家，肯定总会有这样一种愿望，即一个完全依靠他的下院，使人民的每种权利都依赖于人民的喜好。人们不久就会发现，自由政府的形式与专制政府的实质，两者并非格格不入

在“影响”的名义下，国王的权力，作为特权曾消亡和腐烂，现在却以强劲得多的力量，以及微小得多的恶名，重新成长起来。这种影响是一种没有喧哗、没有暴力就得以发挥的影响；一种将其反对者转化为权力工具的影响；其自身包含着永恒的成长和革新本原的影响；国家的萧条和繁荣都同样会增强它的影响。它是特权堂而皇之的替代品，而特权不过是过时的种种歧视的来源，在其创造力中形成了不可抵御的衰败与瓦解的本原。人民的无知只是暂时制度的基础，国家中活跃人物的兴趣，则是一种永恒的、确实可靠的根基。然而必须承认，某些在很大程度上由偶然事件形成的环境条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制约了这种影响，使其没有以更严重的令人忧虑的方式爆发出来。虽然政府曾过度地强大和扩张，但宫廷从这个巨大的权力来源得到的好处，要远比人们想像得少。

在革命时，为了革命本身的目的，国王的许多特权被剥夺，因此，王权太弱小，不能与一个新的、立足未稳的政府的所有困难做斗争。宫廷不得不将部分权力授给有势力支持、有诚意拥护

王位建制的人。这些人能够使更多的人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捍卫王权。这一联合最初是必要的，长期以来也非常顺利。并且，如果引导得当，确实有可能在各种情况下，都成为政府有用的工具。与此同时，通过具有公众影响力和大众性格的人的干预，人民在国家中的重要性得到了保障。但是，由于王权通过长期享有特权和不断增加影响力而变得更加强大，这种变化对某些人来说似乎不过是负担。政府强有力的管理者们，对于国王身边受宠幸的人的喜好，并不十分迎合。原因有时在于他们相信自己的力量，包括天生的和后天的；有时在于他们害怕得罪朋友，以及害怕削弱他们不依赖宫廷重要性地位的国家领导权。他们在行动的时候，就好像宫廷能够赋予他人义务也能接受义务。政府的影响力虽然表面上是分散在宫廷与政党领袖两方，但在许多情况下却增进了人民的、而不是王室的分量政府影响力的某些成份，又回到了大海，在人民之中流淌，否则，它会像某种永久的、不可转让的产业一直被某些人占有着。所以，这样一种由天生十分重要或后天变得十分重要的人来治理的做法，真正热爱绝对君主政体的人是以怀恨的眼光看待它的。专制主义就其本性来说，它憎恶任何不以自己一时喜好运用权力的做法，也要消灭在自己的无限力量与人民的彻底无能之间的所有可能。

铲除一切中间的、独立的重要力量，保证宫廷只根据自己私下的喜好，无限地不受控制地使用其广泛的影响力，在过去数年中一直是重大的政策目标。倘使这个目的得逞，宫廷最乐观的党徒所能企望的一切，国王的影响力都一定能当然地满足他们。到那个时候，政府的行为可能不需要人民方面的任何赞同，而且可

以全然不顾上层人物的尊严，或下层人物的感情。

摘自 *Thoughts on the Cause of Present Discontents* (1770)

引起国家当前动荡的，正是这样违反自然将徇私制度引入政府的做法，而宪法关于规定政府的大部分原则是受欢迎的。人民不必深入了解徇私做法的本性，就能明显地感受到徇私对于大量暴力和强烈的革新情绪的影响，感受到在政府全部职能中普遍存在的混乱。……直到矛盾总爆发时为止，这是我们从许多不同管道喝到的所有苦水的源泉。国王在组阁方面的裁断权，被坏人或软弱的人滥用了，导致了一种虽不直接违反任何书面的法律规定，却与整部宪法精神背道而驰的体系。

为行政部门确立徇私计划，与我们立法机关的计划是根本矛盾的。像我们这样由君主与上下层人民的控制构成的混和政体，一个重大目标无疑是：国王不得享有违犯法律的权能。这确实是有利的，是根本性的。即便初看起来，这不过是一种否定性的优点，不过是一种防御性的武器。因此，这一做法虽然不是肯定的、积极的，但同样重要的是：有必要授予君主的种种裁断权，无论是执行法律，提名司法官员、部长，指挥战争与处理和平事务，还是发布税收命令，都必须根据公共原则和国家理由，而不是根据宫廷的爱好或偏见、阴谋或政策来行使。我曾经说过，这与保证政府依法治理同样重要。法律所能达到的范围很小，无论怎样根据你们的意愿组织政府，大量的众多的事情，必定取决于如何行使那些很大程度上由国家部长们谨慎负责的权力，甚至所有法律的作用和力量，都取决于此种权力。没有此种权力，你们

的共和国不过是一纸书面计划，而不是活生生的、行动着的、有实效的体制。下述情况是可能的，即由于疏忽、无知或欺诈的意图，部长们使政府的一部分软弱无力，另一部分悖离目的，以及使国家每一种可贵的利益陷于毁坏和衰微，然而却抓不住任何单个的行为提出正当的刑事指控。在国家积极活动的部门要有合理的人事安排，这根本不是明智的政府种种目的之外的事情，而应处于最重要最珍贵的诸种目标之列。所以当新体系的鼓吹者们告诉我们，在他们与反对者之间并无他事，只有权力斗争，而我们与新体系毫无关系时，我们必须告诉那些以这种方式冒失地侮辱我们的人：在所有的事情中，我们最关心的是什么样的人相信我们所珍爱的每一件事情。除非我们彻底绝望，或是安于做白痴，没有什么能使这个国家对此漠不关心。要将所有的人都视为道德的，我们必须让自己变得温和，进入一种比婴儿的无知还要低下的轻信状态。要相信全世界都同样邪恶、腐败，我们必须沾染上真正妖魔般的邪恶。人们在公共生活中，像在私人生活中一样，有些是善良的，有些是邪恶的，提升前者，贬抑后者，是一切真正的政策之首要目标。相反，一种政体，既不遵循制度，也没有直接的目的，并且不把事务交付到最可信的人手中，而是将整个执政体系，留交给某个人不受控制的喜好，那么不仅这个政体的成员是有缺陷的，政体的每个部分也都必然是错误的。

在专制政府中，内阁的体制照搬立法机关的体制，法律和官员都是意志的产物，情况必定会如此。只要对此事略有思考就会知道，每一种政府都应有与其立法部门相应的行政部门，这是再明确不过的。否则，事情一定会陷入可怕的混乱。一个自由共和

国的人民，应关心他们的法律是否是公众意见的产物，人民不可能愚蠢到让他们的行政系统由这样的人组成，即由人民不能依赖、没有证据表明受到公众爱戴和信任、适合掌握国家命运与权力的人组成。

民众选举文职官员，民众决定薪酬和荣誉，是自由国家首要的优点之一。倘若缺乏这一点，或没有与之相当的某种措施，人民就可能无法长期享有自由的实质内容，也肯定不会有产生好政府的活生生的能量。实际上我们共和国的体制，过去并没有采用这样的选举。但是，它却提供了（由于宪法的精神得到了保留）比任何民主国家更好的措施来达到这种选举的效果。只要权力不掌握在人民可以接受的人手中，或者一些派系在人民不信任的宫廷中起主导作用，就拒绝支持政府，这始终被视为议会的首要职责。因而，对于公众选举的各种良好作用，以及没有无休止的阴谋带来的灾难，我们已深有体会。全体人民对每一项特定职务清楚审查的权力得到了保障，这是我国宪法过去最高尚、最精致的部分。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和显要人物，在立法中被赋予了审议的权力；国王则被赋予了否决的权力。国王被赋予了慎重考虑人选、遴选人员担任职务的权力；人民则通过议会拒绝支持政府而享有否决的权力。这样的控制权在过去使部长们敬畏议会，使议会尊敬人民。如果对行政系统、行政人员的此种控制权消失了，议会和所有的权力，一切的一切都会丧失。我们自己可以断言，假如议会借口给邪恶的人公正的审判，却愿意乖乖地听任邪恶的人占据国家的全部要职，给他们时间和手段巩固自己，寄希望于发现他们会被权力改造，发现他们的举措会优于他们的道

德，那么，这样的议会一定也会支持邪恶之人的举措，无论这个议会采用什么借口，也无论那些措施可能是什么。

每一个良好的政治体制，必定有预防的功能，也有矫正的功能。它应该具有一种自然的趋向将坏人排除在政府之外，并且不单纯依靠事后的惩罚来保障国家的安全，因为惩罚向来是滞后和不确定的东西。当权力掌握在坏人手中时，惩罚有时或许会落在受害者身上，而不是罪犯身上。

在人们被推举接受国家的重托之前，他们的品德应在国家中取得某种程度的好评，此种评价可以成为对公众的某种保证，保证他们不会滥用那些重托。下述情况并不是合理运用权力的保证，即：一个人没有用其行为表明，仁慈、善意、信任是人生追求的主要目标，他丝毫没有将权力或财富的衰落看作是永远的耻辱，或看作是失去了国民的尊重。

摘自 *Thoughts on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Discontents* (1770)

[革命社本来是一个特别受人尊重的团体，它的成立是为了纪念 1688 年英国革命，但时间改变了它，它在人员组成上转变成一个更激进的政治俱乐部。这个俱乐部在 1789 年欢迎新近爆发的法国革命，发布了普莱士博士 (Dr. Price) ——一位著名的非国教牧师的布道辞。在柏克看来，普莱士博士似乎想将法国革命的原则和方法与英国人民完全有理由为之感到骄傲的、不流血的 1688 年革命的原则和方法等同起来，以论证、赞美法国革命。柏克因此感到有必要澄清这一混淆，将两个革命的原则区别开来。]

综观各种情况，法国革命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发生的最令人震惊的事件，种种最惊人的事情在许多情况下以最荒谬、最可笑的方式以及最卑鄙的手段被制造出来。在轻率和残忍的各种犯罪与蠢行掺杂在一起的奇怪的混乱中，每一件事情的发生似乎都出于自然。在观看这个可怕的悲喜剧场面时，各种最矛盾的感情必然在心中接踵而至，有时彼此又混杂在一起，轻蔑与愤怒交替，欢笑与眼泪交替，藐视与恐惧交替。

然而，不可否认，对于有些人来说，这个奇怪的场面展现出的是非同寻常的景况它在那些人心中激起的感情，是狂喜与狂热。他们在法国人干出的事情中，看到的是对自由的一种坚定而又适度的行使——在总体上是如此合乎道德，合乎虔诚，不仅使这个场面有资格得到马基雅维利式政客世俗性的喝采，而且使它成为一切宗教雄辩地抒发虔诚之情的适当主题。

去年 11 月 4 日上午，理查德·普莱士博士，一位知名的非国教牧师，在老犹太人非国教会堂里对其俱乐部和会社成员，进行了一次非同寻常、内容庞杂的布道。在他的演讲中，一些优秀的、表达得也不坏的道德与宗教观点，与颇像一锅粥似的不同的政治主张混杂在一起，不过，法国革命是锅中的主要成份……。

我相信，那个演讲的格调，是这个王国中的人民 1648 年时，在任何得到容忍或鼓励的布道坛上都不曾感受过的——1648 年，普莱士博士的一位前辈，尊敬的休·彼得斯（Hugh Peters），以圣者们的荣耀和特权在圣詹姆士园形广场为国王自己的非国教教

堂建造了拱顶，那些圣者“口上高唱着赞美上帝的颂歌，手中拿着双刃剑，要执行对异教徒的判决与对人民的惩罚，要给他们的国王加上锁链，给他们的贵族戴上铁镣……”。

这种布道风格，在长期中断后复活，对我来说，它有种新奇的气象，一种并非完全没有危险的新奇的气象。我并不把这种危险平均地归咎于那个演讲的每一部分。对一个被认为在我们的大学中负有重要责任的^① 高贵可敬的业余神父以及“有地位与学养”的业余神父作出的这个提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是以前不曾有的，却可能是适当的、合乎时宜的。假如高贵的探索者们，在国家教堂古老的大宗产品中，或者在非国教教徒井然有序的货仓中的丰富多样的产品中，找不到任何东西来满足他们虔诚的想像力，普莱士博士会建议他们改进非国教教派，并根据各人的特殊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会堂^②。有几分值得注意的是，这位可敬的牧师是如此诚恳地主张建立新教堂，又是如此丝毫不关心新教堂可以讲授的教义，他的热情具有某种怪异的特性。那不是宣传他自己的观点的热情，而是宣传任何观点的热情；那不是传播真理的热情，而是传播矛盾的热情。他呼吁，要让高尚的牧师们

^① Discourse on the Love of our Country, Nov 4, 1789, by Dr. Richard Price, 3c edition, p. 17 and 18. —— 柏克自注

^② “那些不喜欢由公共权威规定礼拜方式的人，如果他们从教堂中找不到他们同意的礼拜方式，应该自己建立分离的礼拜方式；通过这种行为，通过树立一个合理的、大胆的礼拜榜样，由于地位和学养而有影响力的人，可以为社会和世界提供最大的服务。”——P. 18, Dr. Price's Sermon. —— 柏克自注

有不同意见，不同意谁、不同意什么并不是问题。一旦这个观点得到认可，牧师们的信仰自然就是合理的、合乎人情的。我怀疑这种信仰能否得到这位正在算计的牧师从这个“伟大的传道者的伟大的公司”中计算出来的所有利益。但愿这种信仰是在已知的各类、各种、各属的浩瀚集合之上增加了有价值的无法归类的东西，这种无法归类的东西目前美化了非国教徒的干涸园圃（hortus siccus）。

但是，关于我们的布道者，我可以说：“如果他将那种疯狂和时间都用在琐事上，那该多好！”（“Utinam nugis tota illa dedisset tempora sævitæ.” Juvenal *Satires* iv.150）他此次狂热空话的全部内容，并非无害，他的教义影响到我国宪法极其重要的部分。他在这次政治性布道中对革命社说，陛下“几乎是世界上惟一合法的国王，因为他是惟一的王位来源于人民选择的国王”。至于全世界的国王们（除了一位以外），都被这位全权的“教皇”，以 12 世纪狂热地废黜政权的不遗余力的姿态和更大的鲁莽，归入一项统括性的谴责和禁止的原则之中，并根据全球经纬线地域的划分被宣布为篡权者。那些国王怎样让这位传教使者进入领土，告诉臣民他们不是合法的国王，那是国王们关心的事情。作为国内兴趣，我们关心的则是，严肃地考虑这些先生们据此承认大不列颠国王有资格得到他们忠诚的惟一原则是否坚实可靠。

这个学说用于现在坐在不列颠王位上的国王时，它要么是废话，既不真实，也不虚假；要么肯定是一个完全没有根据的、危险且非法的违宪学说。根据这位政治上的精神医生之学说，如果

国王陛下的王位不来源于人民的选择，他绝不是合法的国王。然而，如果说这个王位是以这种方式被国王陛下占有的，那么再也没有比这更不符合事实的了。因此，你若遵循他们的规则，大不列颠的这位国王，由于其王位肯定不归于任何形式的公众选举，那么就丝毫不比篡权者团伙的其他人员强了。因为那帮篡权者没有任何权利或资格得到人民的忠诚，而他们却在我们这个悲惨世界的各个地方进行统治，或者更确切地说进行掠夺。这样来界定这个总括性学说的政策，其含义就足够清楚了。这项政治教义的宣传者们希望他们的抽象原则能得到接纳，而不列颠国王又不受该原则影响。他们的原则是，公众选择君主职位原则的合法存在是必要的。与此同时，他们的会众的耳朵将逐渐习惯该项原则，似乎它是一项没有经过争议就得到承认的首要原则。眼下它只是作为一种理论发挥作用，浸泡在布道坛雄辩的防腐汁中，储存起来供将来使用……

诚然，在某个时候，所有王朝的创立者，都是那些呼唤他们去统治的人所选定的。认为欧洲所有的国王在某个时期都是选举产生的，只是选择的对象有或多或少的限制，这个看法是有充分的根据的。但是，无论 1000 年以前这里或其他地方可能曾有过什么国王，也无论现在英国或法国的王朝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开始的，大不列颠的国王在今天是根据固定的继承规则、依照国家的法律产生的国王。只要主权契约的法定条款是由他执行的（现在就是这样执行的），他拥有王位就没有必要考虑革命社的选择，而且革命社成员对于国王的产生连投票的权利都没有，无论是个人或集体都没有。虽然，我毫不怀疑，如果实现他们要求的条件